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高評申字第 0011 號

申訴學校：中華大學

代表人：沙永傑校長

址設：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申訴學校）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0 年 12 月 8 日所為「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有條件通過」之評鑑結果，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向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及訴辯意旨

一、 申訴學校指陳「違反程序」部分

「(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依『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教學評鑑成績應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然實質運作乃由院教評會審定」乙節，主張：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制訂「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書」，提供全國大學校院作

為準備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之依據。本校依據實施計畫書附錄 C-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詳細撰寫涵蓋五項評鑑項目 164 個要素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另高教評鑑中心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函送全國大專院校院「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表」，讓受評學校瞭解影響認可結果的關鍵要素，同時亦提供實地訪評委員依此認可基準評量表進行客觀與一致之認可評定。

2. 本校檢視 32 項認可基準評量項目，本項待改善事項屬於 3-3 認可基準評量項目《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並有明確之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之學術專業能力》。該項目有條件通過基準為《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尚能落實執行，但缺乏明確之輔導機制》。
3. 本校自 93 學年度即訂定有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並落實執行，且有明確之輔導機制及案例。惟因 100 年 3 月配合 ISO9001 教育行政服務驗證推動，修正該辦法之格式，而誤植權責單位為院務會議，然實際上本校執行教學績效評鑑成績之審定皆由院教評會負責，故並不影響本校教師評鑑機制之完善運作。若以此待改善事項判定項目三為有條件通過的理由之一，實有違有條件通過基準之內容。且本校於實地訪評當日，在待釐清問題中已說明回覆，並獲得委員充分了解。本校之各項作法應已符合 3-3 認可通過基準。

(一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指稱：「……惟因 100 年 3 月配合 ISO9001 教育行政服務驗證推動，修正該辦法之格式，而誤植權責單位為院務會議……」，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公布，惟此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為，非此次評鑑資料時程範圍（97 至 99 學年度）。
2. 依據申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所附之「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權責單位部分載明「教學評鑑成績由院務會議核定通

過」，然，於申訴書及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中指出：「……實際上本校執行教學績效評鑑成績之審定皆由院教評會負責，……」，與該辦法規定之「院務會議」不符。顯見申訴學校確實未依其所訂之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落實執行，符合認可基準評量項目 3-3「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尚能落實執行……」之有條件通過基準，自無違反程序之虞。

(二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專任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鑑乃以教學評量結果為基礎，輔以各院自訂加(減)分項目，惟教學評量所占比重有偏高之現象，顯示以教學問卷為教學績效評估之主體，其客觀程度及對教學可能引起之影響有再評估之空間」乙節，主張：

1. 本項待改善事項應屬 3-3 認可基準評量項目《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並有明確之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之學術專業能力》。另 3-3 認可基準評量項目之有條件通過基準為《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尚能落實執行，但缺乏明確之輔導機制》。
2. 本校自 93 學年度即訂定有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並落實執行，且有明確之輔導機制及案例。高教評鑑中心以《教學問卷為教學績效評估之主體，其客觀程度及對教學可能引起之影響有再評估之空間》做為判定項目三為有條件通過的理由之一，實有違大學自主之精神。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係以教學評量結果為基礎，並將教師其他教學表現納入評鑑成績之加(減)分項目。教學績效評鑑內容之訂定係屬大學自主之範疇，評鑑委員主觀認定本校教學問卷比重過高，實有違大學評鑑之客觀精神。若以此待改善事項判定項目三為有條件通過的理由之一，實有違有條件通過基準之內容。本校之各項作法應已符合 3-3 認可通過基準。

(二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依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表 3-3 之認可通過基準

為：「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並有明確之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之學術專業能力」。據此，學校建立之教師評鑑機制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信度與效度，確實反映出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以能依據該評鑑結果，進行後續之輔導作為，達成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之目標。

2. 依據申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所附之「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申訴學校專任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鑑係以教學評量結果為基本分數，再依各學院訂定之各加（減）分項目計分。另，依「中華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4條，關於期末教學評量問卷之資料統計方式說明略以：「有效問卷數的定義為：每張問卷答題有8成以上即為有效問卷數」、「問卷中若有任何問題未予作答，則以70分代入，以計算該題平均分數」。由申訴學校提供之各學院教學意見調查表可知，教學意見調查之問卷題數計19題至46題不等，以總題數46題之問卷為例，缺答之題數達10題者，依該辦法規定仍視為有效問卷，且缺答之10題均以70分（對應量尺中之「普通」）代入以進行統計分析，問卷處理及資料分析作法之適當性存疑；此外，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所設計之五點量尺轉換為分數後之級距不一（非常同意100分、同意85分、普通70分、不同意60分、非常不同意50分），其統計分析之合理性亦有待商榷。
3. 實地訪評小組係依據參考效標3-3「校院評核教師學術（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之機制為何」，針對申訴學校現況提出專業意見，希冀申訴學校進一步檢討教學評量之有效性，研議更能落實呈現教學績效之評分方式。是以，認可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並無違反程序之虞。

（餘略）

理 由

- 一、按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評鑑中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評會應自……，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評鑑中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又依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0 年度版）中所指一般大專校院評鑑項目包含：(1) 學校自我定位、(2) 校務治理與經營、(3) 教學與學習資源、(4) 績效與社會責任、(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以作為校務評鑑之依據。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係依上述五評鑑項目分別認定，先予敘明。
- 二、申訴學校就評鑑項目三提出「違反程序」之申訴，經據卷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訴學校所提申訴書、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意見申復申請書，以及評鑑中心所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以下簡稱認可報告書）、認可審議結果暨主要理由紀錄、實地訪評小組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訴意見答辯書等，本會決議理由分述如下：
 - (一)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依『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教學評鑑成績應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然實質運作乃由院教評會審定」被判定為「有條件通過」的理由之一，有違該項「有條件通過」基準內容，主張認可結果「違反程序」。按評鑑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高評（100）字第 1000000685 號函檢送申訴學校之「100 年度大專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表」，其中項目三之認可基準評量項目 3「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並有明確之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之學術

專業能力」之有條件通過基準為「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尚能落實執行，但缺乏明確之輔導機制」。經檢閱申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該校自 92 學年度起即訂有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並訂有專任教師研究績效評鑑辦法、專任教師服務績效評鑑辦法，且自 93 學年度起執行教師綜合績效評鑑，則認可審議結果以「依『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教學評鑑成績應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然實質運作乃由院教評會審定」作為有條件通過理由之一，是否合於上開認可基準項目 3 之規定，尚難謂無疑義。是以，上開有條件通過之理由既有「違反程序」之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即難予以維持。另，雖依申訴學校「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之規定，教師評鑑成績由院務會議核定通過，然申訴學校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時，已明確表達各院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皆由院教評會核定，係屬事實認定，非屬程序問題，不再另予論述，併予敘明。

- (二) 申訴學校以待改善事項「專任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鑑乃以教學評量結果為基礎，輔以各院自訂加（減）分項目，惟教學評量所占比重有偏高之現象，顯示以教學問卷為教學績效評估之主體，其客觀程度及對教學可能引起之影響有再評估之空間」被判定為「有條件通過」的理由之一，有違該項「有條件通過」基準內容，主張認可結果「違反程序」。按評鑑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高評(100)字第 1000000685 號函檢送申訴學校之「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表」，其中項目三之認可基準評量項目 3「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並有明確之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之學術專業能力」之有條件通過基準為「學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尚能落實執行，但缺乏明確之輔導機制」。經檢閱申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該校自 92 學年度即訂有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並於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中授

權各學院自訂專任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之加（減）分項目，且申訴學校各學院（含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建築與規劃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觀光學院等六學院）均已訂定教師教學績效評鑑辦法之加（減）分項目。同時，依申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所稱：97 至 99 學年度，每學年約有 8 位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並須接受輔導，已建立明確之輔導措施程序。認可審議結果以「專任教師之教學績效評鑑乃以教學評量結果為基礎，輔以各院自訂加（減）分項目，惟教學評量所占比重有偏高之現象，顯示以教學問卷為教學績效評估之主體，其客觀程度及對教學可能引起之影響有再評估之空間」作為有條件通過理由之一，是否合於上開認可基準項目 3 之規定，尚難謂無疑義。是以，上開有條件通過之理由既有「違反程序」之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即難予以維持。

（餘略）

（四）至於其他訴辯意旨，因與本件評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認可審議結果「有條件通過」部分，既有上開「違反程序」之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原措施應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馬信行

委員 吳明清 胡俊弘 陳榮隆 陳麗欣 郭介恒 游保杉 廖美玉 蔡明誠